



臺南市第 98 期布袋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30 分

會議地點：代天府（臺南市安南區布袋路 60 號）

主 席：歐世明理事長

記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案由：抵費地處分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經查本重劃區已完成驗收接管，並繳交保固金完成，詳附件一所示。
- 二、另涉及抵費地移轉本會擬分成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於完成應辦事項包含土地交接、差額地價發放等部分事項後，再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同意。第二梯次於完成財務結算且無待辦事項後再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同意。
- 三、有關本重劃區抵費地移轉清冊詳附件二所示。

辦 法：

- 一、提請理事會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二辦理。